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7 月 10 日，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迎驾集团”）通知，迎驾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5 年 7 月 10 日，迎驾集团以每股 25.99 元价格增持了公司 A 股 30 万股，增持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4%，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779.70 万元。本次增持前迎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3,201.60 万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79.00%，本次增持后，迎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,231.60 万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79.04%。

二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迎驾集团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四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14 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（2012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迎驾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3 日